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內幕消息

股東提請建議免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提請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有關提案股東提交書面提案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7月3日，本公司收到一名本公司股東（即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案股東」）提交的書面提案，其中提案股東要求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下列新增決議案以供考慮（「書面提案」）：

1. 免去韓鑒先生（「韓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
2. 選舉雷雁群先生（「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雷先生之薪酬。

（以上統稱「新增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89條，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並提交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有關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司收到書面提案日期，提案股東持有本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請見上市規則))約5.00%的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提呈新增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詳情(包括雷先生的履歷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cityrush.com/>)發佈。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免去韓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建議選舉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雷先生之薪酬。

有關建議新增決議案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提案股東提請建議免去非執行董事

根據書面提案，提案股東注意到韓先生近日因涉嫌職務犯罪被公安機關傳喚配合調查。因此，提案股東提出建議免去韓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案。

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認為，免去韓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本集團與提案股東之間的業務合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代表雙方存在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韓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免去韓先生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案股東提請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雷先生之薪酬

雷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雁群先生，49歲。雷雁群先生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雷雁群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ABA**」）上市的公司），曾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國際事業部大區總經理及後臺負責人。雷雁群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擔任車好多集團首席運營官。雷雁群先生自2020年3月至今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餓了麼資深副總裁。

雷先生獲建議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8年6月20日）。雷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雷先生將與本公司就以上條款訂立服務合約，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已確認彼(i)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